

全面构建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体系

程曦

(中共安阳市委党校, 河南 安阳 455000)

【摘要】网络空间治理与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息息相关,网络空间治理最关键的工作是对网络意识形态的治理,近年来,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不容忽视的是,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工作刻不容缓。网络意识形态相比较传统意识形态更加复杂,因此,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工作需要调动各方力量,本文尝试从系统论的角度出发,整合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介体、治理环体、治理平台等治理要素,以期构建系统全面的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体系,从而为推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体系

一、网络意识形态治理面临的现实挑战

从内部讲,国内改革处于攻坚期和深水区,任何一项改革都会涉及其他项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每一项改革都涉及亿万人民的利益,人民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从外部讲,我国正面临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疾病蔓延、生态环境安全、金融安全等非传统安全突出,全球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矛盾深化,因此,无论从内部还是外部环境看,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工作面临严峻的现实挑战。

(一) 网民结构多样化和层级化

网民的思想、观点和态度关乎整个网络舆论生态,网民心态平和、理性发声,则网络空间风清气正;网民造谣造谣、攻击谩骂,则网络空间乌烟瘴气,因此,网民不仅是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首要治理对象,更是凝聚共识,构筑网络同心圆的关键。网民结构逐渐呈现出多样化、层级化的特点,导致网络空间掺杂了各种复杂的信息和观点。

(二) 信息识别和管控难度日益增大

全媒体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借助技术外衣,以更加隐蔽的方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一是网络意识形态不仅表现在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网络直播为主的互联网平台中,甚至隐含在网络文学作品、网络短评、网络游戏、网络影视等物

质形态中。二是网络意识形态来源越来越民间化,融入人们的日常情感交流和经验分享过程中,人们往往在轻松的交谈、嬉笑打闹之间完成了价值的传递。

(三) 网络话语权下沉加大主流舆论引导难度

传统从中央到地方、从官方到民间、从一到多的信息流动轨迹发生改变,人人自带麦克风的自媒体传播时代,互联网技术赋予了社会公众极大的信息自由权。信息发布权、传播权、获取权和享用权开始下沉到民间。人人可参与讨论社会公共管理话题、以表政见,表现出“社会事件发生—社交媒体爆料(主要依靠网络论坛、微博、微信、博客、直播等自媒体平台表达和传播)—网民围观热议—官方新闻媒体介入”的演化机制,官方新闻媒体反应相对滞后。因此,主流媒体如何抢占先机,坚守舆论主阵地,掌握舆论宣传的主导权和管理权成为新时期网络意识形态治理面临的挑战。

二、全面构建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体系

在网络意识形态斗争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牢牢掌握主动权,必须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法律、行规、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1]。网络意识形态

治理的新格局，可从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介体、治理平台、治理环体多个角度进行构建。

（一）治理主体

意识形态工作是在人的头脑里搞建设，人在哪里，阵地就在哪里，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离不开亿万网民的参与，离不开网民主体性地发挥。意识形态的治理主体解决的是“谁来治理”的问题，治理主体不仅包括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制定作用的政党和政府主体，还包括参与网络意识形态生成和传播的网络媒介、网络社群和组织、网民，其中网络社群、组织和网民既是治理主体也是治理客体。

1. 政党、政府主体

政党、政府主体是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主导主体，发挥着政策法规，统筹规划、协调各方、一体推进的作用。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弥补网络意识形态专项执法空白，抵制网络执法不严、不法分子逍遥法外的现象，从根本上遏制部分网民的侥幸心理，进一步加强网络用户权益保障建设，切实保障网络用户的信息安全权、隐私权等权利。同时要对最新制定的关于互联网和意识形态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宣传普及，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2. 社会组织和网络社群

社会组织和网络社群是由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单位、科研教育机构、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构成社会的各类组织，它们作为最靠近信息源头的社会组织，承担着向网民传导主流价值的社会职责，应主动发声，敢于亮剑^[2]。网络社群除了要自我调节、自我净化外，要发挥好组织功能和社会动员能力，履行群组管理责任，比如依据法律法规和用户协议、群组管理等规则规范用户的网络行为，对于群组内的敏感信息和异常言论要早发现、早纠正、早上报，最大程度地遏制网络舆情向着非主流化蔓延。

3. 网民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网民既是参与网络

意识形态治理的主体，又是被治理的客体之一。一方面应主动参与到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过程中，承担起网络环境自治的职责，自觉倡导、传播和践行主流价值观，自觉抵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另一方面需要发挥好社会舆论监督的正向作用，成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的发声者，讲述中国好故事，传播中国好声音。

4. 网络媒介

网络媒体平台应当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加强自我约束，提升网络从业人员的内容把关力，自主审核并过滤虚假反动信息，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审核、评论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信息处置等制度。另一方面要加快制定并完善行业规范，健全互联网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以此督促行业加强自律建设，加大自查自纠力度，自主清除互联网平台上的违法违规信息，自觉传播和弘扬社会主流价值观念，营造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氛围。

（二）治理客体

治理客体解决的是“治理谁”的问题。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客体主要由网民、网络媒介和组织、网络意识形态信息三部分构成，前两者既是治理主体，又是治理客体，因此，该部分主要体现二者作为“被治理对象”所提出的策略。

1. 网民

网民既是参与治理的主体，也是非常重要的治理对象。除了提高其法制意识，用法制引领和制约其言行外，还需要对不同类型的主体实施不同的策略，不仅要以德涵养。根据网民在信息发布、传播、接受的作用发挥程度不同，可分为“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

理论界、教育界、经济界等领域的代表人物以及知名网络人士，被称为“意见领袖”，作为“关键少数”的他们既是意识形态的主要供给者，也是政府和公众对话中的“纽带”，通过和他们进行有效的对话和沟通，将极端攻击言论和负面情绪化解为中立意见，将已有意见领袖扩充到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队伍中来，转化为我方力量。

“绝大多数”则包括青少年网民、草根网民。要加强青少年网民和草根网民群体的媒介素养教育和网络道德教育，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在课程设置中要自觉嵌入媒介素养教育内容。将网络道德教育日常化、生活化。在草根网民活动频繁的抖音短视频、快手视频等社交媒体布局教育方阵，采取艺术渗透的方式，将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价值理想和道德规范渗入到网民的日常交流中。

2. 网络媒介和组织

网络媒介是指各类网络媒体和网站，组织则包括从事互联网职业的企业和网络行业协会等。由于网络媒介和组织在选择传播、屏蔽、支持、反对相关内容的过程中实际就在进行价值判断，所以网络媒介和组织也是网络意识形态治理需要关注的治理对象。应加强媒体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培养一批政治素养高、责任意识强、业务能力精的网络信息“把关人”。新闻舆论工作者应学习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党和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新闻舆论等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政策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3. 网络意识形态内容

网络意识形态内容本身更是重点治理对象，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网络舆论、网络社会思潮、网络文化。网络意识形态具有双向指向，一是建构意义上的，二是批判层面上的^[3]。首先，从建构意义上应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构建和传播。改变长篇大论的宏观叙事为简短精悍的碎片化语言；借助网络流行语增加表达的趣味性，综合运用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媒体要素，将理性话语转化为感性化话语、将政治性话语转化为生活性话语，将文本话语转化为日常话语，真正让党的理论更接地气、更通俗易懂、更具有亲和力和感召力，让普通网民能听得懂、用得上。在批判层面上，要坚持批判与引导相结合，加大对各种不良社会思潮的揭露和批判，增强对网络空间非主流意识形态的正向引导外，对境外意识形态

渗透要做好防范、打击和回应。

（三）治理介体

治理介体解决的是“治理手段”的问题，目前，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手段主要有制度治理、法律治理、道德治理、技术治理、网民自治等。灰色地带是法律治理范围之外的地带，特别是思想政治领域，需要引入道德治理即社会教育这一软治理手段。从技术层面，我们需要继续突破网络前沿技术受制于人的发展困境，提高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抵抗西方国家“破网”技术的免疫力，把握关键核心技术，将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和管理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

（四）治理平台

治理平台解决的是“治理载体”的问题，治理平台是网络意识形态治理工作的载体和抓手。媒体平台因其功能不同，所承载的意识形态信息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应针对不同属性的媒介分类管理。在理论意义上，对于主流媒体尤其传统主流媒体平台，应加快转型和升级，朝着媒体融合的方向发展，通过优化设计，打造具有特色的传播平台；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自媒体平台，应加强法律法规约束。

对于主流媒体，在网络舆论话题被引爆之前，主流媒体要积极发声、主动干预。及时梳理舆情事件的来龙去脉，抢先公布事实真相，运用理性、朴实的公共话语引导舆论走向，引导网民理性表达，避免谣言扩散和风险放大。其次，应当广纳贤才，建设一批既能正面发声、弘扬主旋律，又能批判辩驳、抵制错误思想，既能握住笔杆子，又能熟练掌握网络技术的“钢铁网军”。广泛吸纳宣传部门、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等意识形态宣传教育前沿阵地的专职人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与民生热点结合起来，围绕舆论热点，加强理论生产，在解疑释惑过程中提供更多具有感召力的主流意识形态作品，为网络舆论引导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

以微信、微博、微视频、短视频为代表的自媒体，是网络舆论的集散地，也是拥有增长最快网

民数量的媒体平台，这些自媒体的用户机构也较为复杂。在舆论引导过程中尽可能地尊重网民的表达权，尊重网民主体地位，多一些包容和耐心，听取不同意见，善于从不同舆论话题中找到民众关注的焦点，了解群众所思所想，积极回应网民关切，避免简单粗暴的“一刀切”式封堵。

（五）治理环体

治理环体即“治理环境”，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是网络环境中社会现象包括网络意识形态其实根植于现实世界，网络意识形态从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网络意识形态的治理环境具体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环境。此外，网络舆论环境也会对网络意识形态的走向产生影响，因此，网络舆论环境也是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环境的组成部分。治理环体的建构应从两个方面来实施：

1. 营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聚焦教育、安全、医疗、住房等舆情高敏领域，一方面努力满足中等收入群体在教育公平、人身安全、医疗服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合理诉求，降低其焦虑感和不安全感；另一方面要耐心引导不合理诉求，化解中等收入群体非理性网络舆论对主流价值的消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广泛参与的协商民主制度，扩大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民主通道。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通过网络发扬民主，为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开辟新渠道，为推进网络参政议政有序健康发展提供新平台。

2. 塑造积极健康的网络环境

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挖掘其中适用于互联网社会行为逻辑的价值范式，探索构建网络空间伦理规范，为网络交往实践提供基本的道德准则。其次，引导网络人士更多地创作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产品，为充实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供载体。网络文化产品不仅是满足网民精神需求的娱乐工具，更是传播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载体。引导网络文化市

场创作出高品位、高格调、高水平的文化产品，坚决抵制庸俗、低俗、媚俗的产品。要将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游戏和动漫作品等作为中国精神和主流价值观的主要传承方式，“用栩栩如生的作品，如春风化雨般，润物无声地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肯定和赞扬的，什么是必须反对和否定的^[4]。”

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是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结合网络社会大环境和网络意识形态新特征，从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介体、治理平台、治理环境等多维治理要素，提出新时期网络意识形态治理路径，为推进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绵薄之力，作为一名青年马克思主义学习者，应当勇担时代重任，立足自身所学，着眼时代所需，我们应当继续紧跟时代变化，立足学术前沿，对网络意识形态治理问题持续追踪，对网络意识形态治理的每个要素进行深入挖掘，在实践中对如何进一步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进行应用性研究。

参考文献：

- [1][3] 彭舸珺,张鲜鲜.目标·体系·能力: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效能的要素分析[J].宁夏党校学报,2020,22(2):7.
- [2] 蒋桂芳.网络意识形态的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研究[J].贵州省党校学报,2018(6):9.
- [4] http://lit.cssn.cn/wx/wx_whsd/201709/t20170911_3635489.shtml

作者简介：程曦，女，硕士研究生，2018年毕业于江南大学，教育技术专业。中共安阳市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部教师。研究方向：党的理论、党的统一战线理论、网络舆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等；研究生期间公开发表论文2篇，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为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在职期间，独立完成市社科联项目：“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新格局”，党校授课题目：《做好网络人士的统战工作》。